1.为使在处理突发事件中响应更迅速，处理更高效，及时，现租赁8台摩托车用于应急处突中队日常使用。

2.服务内容与要求

2.1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

（1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3年。

（2）服务地址：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3）质量要求：合格（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规范“合格”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）

2.2服务内容及要求

**车辆要求**
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技术参数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数 | 发动机类型 | 单杠或双缸 |  |
| 排量（ml） | ≥125 |  |
| 最大功率（kw） | ≥8 |  |
| 最大扭矩（N.m） | ≥10 |  |
| 起动方式 | 电启动 |  |
| 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 | ≥(1500x600x1000) |  |
| 整备质量（kg） | ≥90 |  |
| 燃料油箱容积（L） | ≥5 |  |
| 制动类型 | 前：单碟 后：单碟 |  |
| 最高车速（km/h） | ≥80 |  |
| 座高（mm） | ≥650 |  |
| 排放标准 | 满足国标要求 |  |

（1）所有摩托车改装、涂装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；

（2）行驶范围：陕西省境内；

（3）车辆要求：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车辆有有效牌照；车辆每公里能耗需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及以上；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交纳车船税，属合法的车辆；车辆手续齐全，且车辆必须经过国家法定部门检验合格，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标准的车辆；不需要司机，车辆长期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指定单位使用；

（4）车辆的正常故障维修、保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；

（5）租车数量为8辆，车辆外表颜色为采购人指定。

2.3除了以上服务（技术）要求外，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：

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、调整，并做好记录，项目服务标准以达到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，如果发现与详细服务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，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，直至供应商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。

2.4售后服务要求：

（1）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；

（2）车辆的正常故障维修、保养等均由成交单位负责；

（3）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：工作期间（星期一至星期五8：00-18：00）为 2 时；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；

（4）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；